

Q/YJZ

云南佳洲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

Q/YJZ 0001 S—2020

调味茶（柠檬茶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0091 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 09 月 05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0 - 09 - 04 发布

2020 - 09 - 05 实施

云南佳洲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（柠檬茶），是以熟茶、红茶、绿茶等茶叶为主要原料，将其茶叶填充入新鲜的柠檬果皮内，再经杀青、调配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佳洲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佳洲、杨丞翀、赵声兰。

调味茶（柠檬茶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（柠檬茶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熟茶、红茶、绿茶等茶叶为主要原料，将其茶叶填充入新鲜的柠檬果皮内，再经杀青、调配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茶（柠檬茶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茶叶品种的不同分为：柠檬熟茶、柠檬红茶、柠檬普洱茶（生茶）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1 或 GB/T 13738.2 或 GB/T 13738.3 的规定。
- 4.1.3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 或 GB/T 14456.2 或 GB/T 14456.3 的规定。
- 4.1.4 柠檬：应符合 GB/T 29370 的规定。
- 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，冲泡后口尝。
气味和滋味	具有其相应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，冲泡后具有正常的茶叶和柠檬皮特有的混合气味和滋味	
外观	具有其相应品种固有的形态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企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（以净含量计），抽样总量不得少于 600g，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用，1 份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；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如有不合格项时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鼠、防蝇、防虫设施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 7 月 27 日

2020年 7 月 27 日